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出具的《睿士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睿士控股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做出的承诺，睿士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睿士控股持有昇兴集团股份 18,005,456 股（占昇兴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4.2870%），其中 9,002,728 股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3、承诺情况

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睿士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睿士控股作为昇兴集团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昇兴集团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票锁定承诺。自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睿士控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睿士控股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方式：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睿士控股减持所持有昇兴集团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睿士控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昇兴集团股份总数的 50%。

(4) 减持价格：在睿士控股所持昇兴集团股份锁定期满后，睿士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 睿士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睿士控股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睿士控股持有的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9,002,728 股，即不超过昇兴集团总股本的 2.1435%；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睿士控股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睿士控股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睿士控股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睿士控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